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房全忠
副主任:马金元 李 鹏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振家 王耀武
刘俊峰 李 军
李 明 李英旭
杨 武 陆生宏
陆国辉 陈栋楠
赵大勇 姚 刚
顾永清 淮宁民
魏 卓

(半月刊)

2020 年 第 9 期

(总第 647 期)

2020 年 5 月 31 日出版

目 录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9年度住房保障工作目标责任
考核结果暨棚户区改造工作综合评定情况的通报

(宁政办发[2020]16号)..... (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领导同志
工作分工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0]17号)..... (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人民政府2020年立法
工作计划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0]18号)..... (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副秘书长等
工作分工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0]19号)..... (11)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自治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
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规发〔2020〕2号) (11)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化产教融合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规发〔2020〕3号) (15)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进一步做好稳定就业
工作的实施意见
(宁政规发〔2020〕4号) (21)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氢能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宁政办规发〔2020〕10号) (25)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20〕11号) (28)

主 编:李 明
责任编辑:张 伟
徐胜利
李宝全
马 春
马晓菲

主管: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解放西街361
号自治区政府大楼
10楼A1003室
邮政编码:750001
电 话:(0951)6363831
6363835
传 真:(0951)6363831
邮 箱:nxzb07@126.com
网 址:<http://www.nx.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8—0783
国内统一刊号:CN64—1062/D
印刷: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机要印刷厂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9年度住房保障工作目标责任考核结果暨 棚户区改造工作综合评定情况的通报

宁政办发〔2020〕1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9年，全区各地各有关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完善住房保障体系的部署要求，着力构建多主体供应、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体系，全力推进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分配入住等工作，全年共改造棚户区住房7507套，保障性安居工程基本建成4000套，累计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8304户，全面完成了国家和自治区下达的住房保障工作目标任务，为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稳定房地产市场、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为加强正向激励，促进各地各部门形成担当作为、真抓实干的良好氛围，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进一步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国办发〔2018〕117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棚户区改造工作激励措施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建办保〔2019〕6号）精神和自治区有关政策规定，自治区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对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宁东基地管委会2019年住

房保障工作和棚户区改造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考核评定，并确定了相应等次。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兑现2019年度住房保障工作目标责任奖，并对棚户区改造工作成效明显的市、县（区）予以激励支持，按相关规定兑现激励支持资金。同时，对在住房保障工作中发挥重要职能作用的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民政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审计厅，中国建设银行宁夏分行等部门和单位给予通报表扬。

希望受到表彰激励的市、县（区）和部门（单位）充分发挥模范表率作用，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各地各部门要以受到表彰激励的市、县（区）和部门（单位）为榜样，对标2020年全区住房保障工作各项任务指标，积极作为、扎实工作，统筹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各项工作，切实加强住房保障体系建设，努力改善群众居住条件，促进住房保障事业健康发展，为实现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目标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4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19 年度全区住房保障工作目标责任 考核结果暨棚户区改造工作综合评定情况

一、住房保障工作目标责任考核结果

(一) 一等奖 (7 个)。

银川市、石嘴山市、固原市、同心县、彭阳县、中宁县、泾源县。

(二) 二等奖 (8 个)。

吴忠市、中卫市、宁东基地管委会、红寺堡区、盐池县、隆德县、海原县、西吉县。

(三) 三等奖 (5 个)。

平罗县、永宁县、贺兰县、灵武市、青铜峡市。

二、棚户区改造成效明显市县 (3 个)

固原市、同心县、中宁县。

2019 年度全区住房保障工作目标责任考核获奖单位按照一、二、三等奖分别兑现以奖代补奖励资金 25 万元、15 万元、9 万元。棚户区改造成效明显市、县分别给予激励支持资金 100 万元，并落实相关激励措施。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0〕17 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现对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领导同志工作分工调整如下：

王和山同志不再负责市场管理方面工作，不再分管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知识产权局）。

刘可为同志不再负责商务、外事方面工作，不再分管自治区商务厅（经济技术合作局、政府口岸办公室）、政府外事办公室，不再联系自治区工商联、侨联，银川海关。

杨培君同志不再负责文化旅游方面工作，不再分管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文物局）。

赖蛟同志负责自治区商务、文化旅游、外事、

市场管理等方面的工作，分管自治区商务厅（经济技术合作局、政府口岸办公室）、文化和旅游厅（文物局）、政府外事办公室、市场监督管理厅（知识产权局），联系自治区工商联、侨联，银川海关。

未列入的区属事业单位及部门管理机构，随归口管理部门由自治区政府分管领导分管。

根据以上工作分工调整，对自治区人民政府成立的有关议事协调机构组长（主任、总召集人）进行同步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4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自治区人民政府2020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0〕18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2020年立法工作计划》已经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4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人民政府2020年立法工作计划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的开局之年。2020年自治区人民政府立法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紧紧围绕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全会部署要求，聚焦自治区党委和政府中心工作，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加大立法统筹协调力度，着力提高立法质量和工作效率，着力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坚决守好“三条生命线”、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提

供有力法治保障。

一、充分发挥立法的引领和保障作用，推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加强和改进地方立法工作，是提升地方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的重要基础。要充分发挥地方立法在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积极作用，坚持立改废释并举，不断完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以及与之相配套的制度规定和社会规范，增强立法的及时性、系统性、针对性。要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将立法的重心放在反映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要求、完善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急需，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新期待必备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上来，进一步完善立法工作机制，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以良法保障善治。

二、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部署要求，科学合理安排立法项目

——围绕守好促进民族团结的生命线，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条例草案。

——围绕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修订草案、技术市场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围绕加强社会主义文化建设，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宁夏引黄古灌区世界灌溉工程遗产保护条例草案、全民阅读促进条例草案。

——围绕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发展中医条例修订草案、眼角膜捐献条例草案、野生动物保护实施办法修订草案。

——围绕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制定铁路安全管理规定、地震预警管理办法。

——围绕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公安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草案，修订重大行政决策规则。

扎实做好涉及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优化营商环境等涉及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清理工作。对于列入调研论证的立法项目，由相关部门进一步调研论证，并于2020年10月30日前形成调研报告，为制定下一年度立法计划提供参考。

三、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地方立法工作，切实提高立法质量

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要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特别是对立法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体现到立法全过程和各方面。要自觉担负起新时代对地方立法

提出的新任务，将自治区党委贯彻党中央大政方针的部署举措依法落实到位，保障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要加快推动落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入规，用强有力的法律制度保障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和发展。要严格落实立法工作向自治区党委请示报告制度，凡重大立法事项，立法涉及的重大体制、重大政策调整，以及需要由自治区党委研究的立法中的重大问题，要按照规定向自治区党委请示报告。

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要自觉遵循自然规律、经济规律、社会发展规律以及立法活动规律，从实际出发，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使立法工作科学全面体现事物发展规律和立法规律的内在要求，不断提高立法质量效率，夯实依法治区的基础。要坚持立法为了人民、立法依靠人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追求，坚持立法公开，充分发扬民主，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实际工作者、基层群众的作用，汇聚民意、集中民智，使立法体现和反映广大人民群众意志和共同利益。要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开展立法工作，从国家整体利益和人民根本利益出发，依照宪法和立法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开展立法工作，维护宪法权威和国家法制统一。

加强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完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机制，探索组织开展集中审查和专家、律师协助审查，着重对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超越法定权限、突破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等突出问题进行审查，切实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坚决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

加强立法工作队伍建设。要深刻把握地方立

法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把立法工作队伍建设摆在重要位置上来推动、谋划和落实，要着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立法工作队伍，全面提高立法工作队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不断提高地方立法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四、切实抓好立法工作计划的贯彻执行

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立法工作计划的实施，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落实，切实维护自治区人民政府立法工作计划的权威性、严肃性。承担牵头起草任务的部门要拟定具体起草工作计划和方案，明确时间表和责任人。起草部门主要负责人对本部门负责的立法项目要亲自部署、亲自研究、亲自协调、亲自督办，如有立法疑难重大问题要主动与自治区司法厅联系。因特殊情况，确需暂缓执行相关立法工作计划项目的，起草部门应当专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政府各部门要积极配合、支持立法工作，对征求意见、送请会签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要认真研究，及时反馈意见。

自治区司法厅要及时跟踪了解各部门落实立法工作计划情况，督促指导各部门按时保质保量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提交草案送审稿。对争议较大的立法事项，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妥善处理分歧，争取达成共识，切实保障立法项目按时完成。自治区司法厅要加大协调力度，充分利用协调机制研究突出问题、协调主要争议。经充分协调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自治区司法厅和起草部门应当将争议的主要问题及相关意见及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确保自治区人民政府2020年立法工作顺利完成。

- 附件：1.2020年拟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项目（11件）
2.2020年拟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的政府规章项目（4件）
3.2020年拟调研论证的地方性法规项目（9件）
4.2020年拟调研论证的政府规章项目（10件）

附件 1

2020年拟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审议的地方性法规项目（11件）

序号	项目名称	起草单位	送审时间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	自治区公安厅	二季度	陈少宣	李又增	6136030
2	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修订）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季度	朱洪军	周文	8301006

序号	项目名称	起草单位	送审时间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3	宁夏引黄古灌区世界灌溉工程遗产保护条例	自治区水利厅	二季度	麦山	马建华	5552245
4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管理条例》等6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	自治区司法厅	一季度	仝勇	雷伟	5066039
5	宁夏回族自治区眼角膜捐献条例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二季度	周恭伟	任玉梅	5011971
6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中医条例（修订）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二季度	宋晨阳	张文霞	5022124
7	宁夏回族自治区全民阅读促进条例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二季度	马英俊	李莉	6669734
8	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条例	自治区民委	二季度	刘长松	杨晓玲	5046308
9	宁夏回族自治区技术市场管理条例（修订）	自治区科技厅	二季度	桑长清	赵双象	5032528
10	宁夏回族自治区野生动物保护实施办法（修订）	自治区林草局	二季度	郭宏玲	汪泽鹏	6836780
11	涉及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地方性法规打包修改	自治区司法厅	四季度	仝勇	雷伟	5066039

附件2

2020年拟由自治区人民政府 发布的政府规章项目（4件）

序号	项目名称	起草单位	送审时间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宁夏回族自治区铁路安全管理规定	兰州铁路监管局	二季度	刘向东	石明敏	0931—4975132
2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震预警管理办法	宁夏地震局	二季度	刘根起	孙立新	5012091

序号	项目名称	起草单位	送审时间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3	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规则(修订)	自治区司法厅	二季度	仵 勇	刘连喜	6038012
4	涉及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政府规章打包修改	自治区司法厅	四季度	仵 勇	雷 伟	5066039

附件 3

2020 年拟调研论证的地方性法规项目 (9 件)

序号	项目名称	起草单位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杨金海	张海军	5160972
2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	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局	雷玉川	张 莹	6891091
3	宁夏回族自治区慈善事业促进条例(修订)	自治区民政厅	曹 虎	岳秀霞	5915671
4	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修订)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马 波	艾红兵	5059636
5	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信用条例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王君兰	白 云	5012542
6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修订)	自治区司法厅	李春芳	李增民	5048434
7	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制宣传教育条例(修订)	自治区司法厅	李春芳	陈 剑	4110403
8	黄河流域宁夏段水生态保护条例	自治区水利厅	麦 山	马建华	5552245
9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路交通运输安全条例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王喜武	韩 玮	6076789

附件 4

2020 年拟调研论证的政府规章项目（10 件）

序号	项目名称	起草单位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办法	自治区医保局	张 斌	刘 伟	5166012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	自治区教育厅	李 玮	王玉林	5559023
3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办法	自治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张宏伟	殷 锐	5099280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修订）	自治区司法厅	李春芳	李增民	5048434
5	宁夏回族自治区植物检疫实施办法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王宝庄	牛彦文	5169695
6	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宁夏气象局	尚永生	王迎春	5029807
7	宁夏回族自治区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修订）	自治区水利厅	麦 山	马建华	5552245
8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自治区应急厅	黄生虎	韩 平	8622032
9	宁夏回族自治区野生动物致害补偿办法	自治区林草局	郭宏玲	景耀春	6836689
10	宁夏回族自治区粮食安全保障办法	自治区粮食和储备局	褚一阳	朱莉萍	698689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副秘书长等工作分工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0〕1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因工作需要，现对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副秘书长等工作分工调整如下：

吴涛同志（副秘书长、办公厅党组成员）不再负责协调、联系、处理文化旅游方面的工作。

黄明旭同志（副秘书长、办公厅党组成员）协助政府领导协调、联系、处理公安司法、国家安全、商务、文化旅游、外事、市场管理、信访

等方面的工作。分管秘书五处、秘书七处。

范锐君同志（副秘书长、办公厅党组成员）不再负责协调、联系、处理商务、外事等方面的工作。不再分管秘书七处。

薛刚同志（一级巡视员）不再负责协调、联系、处理市场管理方面的工作。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4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 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规发〔2020〕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0年3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 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

发〔2019〕25号)精神,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对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分类改革,着力破解“准入不准营”难题,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九次全委会和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部署,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明晰政府和企业责任,分类推进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改革,完善简约透明的行业准入规则,进一步扩大企业经营自主权,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在总结近年来“证照分离”改革经验基础上,自2020年3月开始,在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和石嘴山市所辖开发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对在我区落实的中央层面设定的294项和自治区层面设定的4项共计298项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采取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改革,为2020年下半年在全区全面推开改革创造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成果和经验做法。

二、主要任务

(一) 建立事项清单管理制度。

按照“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要求,将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逐项列明事项名称、设定依据、审批层级和部门、改革方式、具体改革举措、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等内容。清单要定期调整更新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清单之外不得违规限制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进入相关行业或领域,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清单,凡涉及我区的,由有关部门梳理,经自治区审改办审核后,按程序公示。自治区层面设定的涉企业经营许

可事项清单,由自治区审改办、市场监管厅商有关部门按程序制定,并统一向社会及时公布。(自治区审改办、市场监管厅、司法厅牵头,自治区政府相关部门、中央驻宁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

1.直接取消审批(共9项)。取消审批后,企业持有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活动。市场监管等主管部门要通过“证照分离”改革信息共享平台,及时将企业设立、变更登记等信息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主管部门要及时将相关企业纳入监管范围,依法实施事中事后监管。(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司法厅牵头,自治区政府相关部门、石嘴山市、宁东管委会、中央驻宁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审批改为备案(共6项)。对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要按照“多证合一”的要求和流程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由市场监管等主管部门及时将备案信息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确需到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的,要简化备案要素,强化信息共享,方便企业办事,坚决防止以备案之名行审批之实。企业备案后,有关主管部门要依法及时实施有效监管。对未按照规定备案或备案信息不实的企业,要明确监管规则,依法调查处理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自治区审改办、市场监管厅、司法厅牵头,自治区政府相关部门、石嘴山市、宁东管委会、中央驻宁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实行告知承诺(共51项)。对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要依法准确完整列出可量化、可操作、不含兜底条款的经营许可具体条件,明确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的后果,一次性告知企业,并提供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对企业自愿作出承诺并按照要求提交材料的,要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对企业承诺已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企业领证后即可开展经营活动。对企业尚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但承诺领证后一定期限内具备的,

企业达到经营许可条件并按照要求提交材料后，方可开展经营。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应将通过告知承诺领证的企业与通过一般审批程序领证的企业平等对待，根据风险状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要将企业承诺内容向社会公开，方便社会监督。主管部门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因未按规定告知造成的损失由有关主管部门承担，因虚假承诺或违反承诺造成的损失由企业承担。（自治区审改办、市场监管厅、司法厅牵头，自治区政府相关部门、石嘴山市、宁东管委会、中央驻宁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 优化审批服务（共 232 项）。对优化审批服务的事项，要针对企业关心的难点痛点问题，采取以下措施：一是下放审批权限。对试点地区实施更为便捷高效、能够有效承接的事项，应将审批权限下放或委托给试点地区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最大程度实现企业就近办事。二是压减审批要件和环节。要大幅精简经营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坚决取消“奇葩证明”，并采取并联办理、联合评审等方式优化办事流程，主动压缩审批时限。三是延长或取消有效期限。对许可证件设定了有效期限，但经营许可条件基本不变的，原则上要延长或取消有效期限。四是公布总量控制条件和存量情况。有数量限制的事项，要定期公布总量控制条件、布局规划、企业存量、申请企业排序等情况，方便企业自主决策。鼓励积极探索优化审批服务的创新举措。（自治区审改办、市场监管厅、司法厅牵头，自治区政府相关部门、石嘴山市、宁东管委会、中央驻宁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工作措施

（一）推进企业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信息化。改造升级和整合企业登记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和“证照分离”改革信息共享平台。对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经营范围规范化数据接

口，推行经营范围智能化申报。企业办理登记注册时，市场监管部门根据企业自主申报的经营范围，明确告知企业需要办理的经营许可事项，并将需申请许可的企业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部门协同监管平台的“双告知”模块和“证照分离”改革信息共享平台，精准推送至有关部门。有关部门要依企业申请及时办理有关经营许可，并将办理结果推送至市场监管部门。（自治区市场监管厅牵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等自治区政府部门、石嘴山市、宁东管委会、中央驻宁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涉企业经营信息归集共享。有关部门要将企业登记注册、经营许可、备案、执法检查、行政处罚等信息及时归集至宁夏政务服务平台、宁夏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除涉及国家秘密外，实现涉及企业经营的政府信息集中共享。有关部门可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信息，一律不得再要求企业提供。根据需要，抓紧出台便捷可行的信息归集共享实施方案。（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厅牵头，自治区政府相关部门、中央驻宁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持续提升审批服务质量和效率。试点地区、有关部门要按照“一网、一门、一次”改革要求，着力破除审批服务中的体制机制障碍，推进审批服务规范化、制度化、信息化、标准化建设，制定并公布准确完备、简明易懂的办事指南，规范自由裁量权，严格时限约束，消除隐性门槛。要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进一步压时限、减材料、优流程，推动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从申请、受理到审核、发证全流程“一网通办”“最多跑一次”。要加强对审批行为的监督管理，全力推行“好差评”制度，由企业评判审批服务绩效。（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市场监管厅牵头，自治区政府相关部门、石嘴山市、宁东管委会、中央驻

宁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坚持放管结合、并重,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加强审批与监管的衔接,建立健全监管规则和标准,坚决纠正“不批不管”“只批不管”“严批宽管”等问题。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互联网+监管”,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对高风险行业和领域实行重点监管。要加强信用监管,依法查处虚假承诺、违规经营等行为并记入信用记录,实行失信联合惩戒。要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市场秩序治理。要增强监管威慑力,对严重违法经营的企业及相关责任人员,依法撤销、吊销有关证照,实施市场禁入措施。(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发展改革委牵头,自治区政府相关部门、石嘴山市、宁东管委会、中央驻宁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坚持依法推进改革。按照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的要求,依照法定程序开展相关工作。要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和地方性法规的调整情况,及时对我区制定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作相应调整,建立与试点要求相适应的管理制度。对试点证明行之有效的改革举措,推动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固化改革成果。(自治区司法厅、市场监管厅牵头,自治区政府相关部门、中央驻宁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自治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负责统筹领导全区“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协调解决改革推进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和困难。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司法厅牵头负责具体协调推进改革,成立工作专班,做好调查研究、政策解读、协调指导、法治保障、总结评估等方面工作。各有关部门要依据职能,聚焦企业关切,强化工作配合,

指导和支持试点地区推进改革。涉及改革事项的各部门、试点地区要明确专人负责,在本方案印发2个工作日内将分管领导和具体联系人以传真形式报自治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0951-6363840)。

(二) 狠抓工作落实。建立健全督查考核机制,将“证照分离”改革纳入效能目标管理考核范围。有关单位要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强化责任落实,创新政策举措,确保取得预期成效。要严格依法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细化改革举措,修订办事指南、业务规范和业务流程。要加强宣传和业务培训,开展政策解读,扩大政策知晓度,营造有利于改革的良好氛围。各试点地区要结合实际,组织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改革试点落地措施,于2020年4月上旬向社会公布,并报自治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备案。

(三) 做好总结评估。自治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落地实施情况进行督察调研和跟踪监测,及时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完善改革政策举措,复制推广成功经验。各相关部门、试点地区要做好工作跟进,认真总结评估试点情况,总结提炼成功经验,于2020年6月中旬前完成自评。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司法厅牵头会同有关单位总结评估全区试点情况,并于2020年6月底前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试点地区在改革试点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请示报告。

本实施方案自2020年3月30日起施行。

附件:1.宁夏“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中央层面设定,2019年版)(略)
2.宁夏“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自治区层面设定,2019年版)(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化产教融合推进 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规发〔2020〕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深化产教融合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0年4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深化产教融合 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实施方案

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是两种不同教育类型，具有同等重要地位。随着我区进入新的发展阶段，产业升级和经济结构调整不断加快，各行各业对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越来越紧迫，职业教育的重要地位和作用越来越凸显。为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总体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职业教育摆在教育改革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中更加突出的位置。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服务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满足更高

质量更充分就业需要，对接科技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优化学校、专业布局，深化办学体制和育人机制改革，以促进就业和适应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深入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鼓励和支持社会各界特别是企业积极支持职业教育，着力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经过5年—10年左右时间，职业教育基本完成由政府举办为主向政府统筹管理、社会多元办学的格局转变，由追求规模扩张向内涵发展、提高质量转变，由参照普通教育办学模式向企业社会参与、专业特色鲜明的类型教育转变，大幅提升新时代我区职业教育现代化水平，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优势特色产业竞争力提升提供人才资源支撑。

具体目标：到2022年，职业院校（含技工

院校，下同）教学条件基本达到国家标准。引导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向应用型转变，重点培育4所高水平高职学校、12个骨干专业群和一批中职优质校、优质专业，培育认定一批自治区级公共实训基地，形成覆盖全区优势特色产业、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职业教育专业体系，打造10个以上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10个以上高水平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和专业教师轮训基地。激发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积极性，打造一批优秀的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培育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和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专业产教融合集团。职业院校实践性教学课时原则上占总课时一半以上，顶岗实习实践一般为6个月。“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达到50%。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简称1+X证书）制度试点进一步推广。

一、构建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新格局

（一）统筹职业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将产教融合发展纳入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与产业发展需求同步规划，与产业建设同步实施，与技术进步同步升级，将教育优先、人才先行融入各项政策。自治区空间发展战略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及银川都市圈建设协同发展规划等，要统筹优化教育与产业结构，同步规划产教融合发展政策措施、支持方式、实现途径和重大项目。

引导职业教育资源逐步向产业和人口集聚区集中，形成以服务国家和自治区各类开发区、园区为主的职业教育布局。推动自治区职业教育园区提质升级，打造集教育、产业、科研、创新创业、城市于一体的产教融合科创园或“科教城”。以银川、石嘴山、吴忠、固原、中卫五个地级市为主，统筹职业教育资源，推动职业院校错位发展、特色发展。办好一批县级中等职业学校，重点建设1个—2个对接县域经济发展的专业群，服务乡村振兴战略。面向脱贫攻坚主战场，重点

支持贫困县（区）中等职业学校办出特色，提高质量。〔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商务厅、扶贫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二）统筹职业教育一体化发展。按照“管好两端、规范中间、书证融通、办学多元”原则，严把教学标准和毕业生质量标准两个关口。将标准化建设作为统领职业教育发展的突破口，完善职业教育体系，为服务现代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发展和职业教育现代化提供制度保障与人才支持。推动职普融合，发展“校企双制、工学一体”的技工教育，提升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水平。推进高等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重点实施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改革试点，探索专业学位研究生产学研用结合培养模式。支持民办职业教育发展。构建中职、专科高职、本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相贯通，以及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融通的现代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体系。

落实职业院校实施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组成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职业培训联合体，引导行业企业、社会力量深度参与职业培训，建立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政策互通、资金互补、数据联通、资源共享的工作机制。按照“育训结合、长短结合、内外结合”要求，面向在校学生、全体社会成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推动职业院校扩大补贴性培训规模，全面提升培训质量。对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对违规收取费用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国资委，各高等院校，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二、提升职业教育发展水平

（三）提高中等职业教育办学实力。强化县

(市、区)人民政府发展中等职业教育主体责任,整合各类资源,优化专业结构,将中等职业学校建设为集学历教育、社区教育、老年教育、职业培训等于一体的综合性职业教育基地,提高服务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完善招生机制,建立高中阶段教育(含技工学校)统一招生平台,稳定并扩大中等职业教育规模,落实国家职普比有关规定。实施中等职业学校面向就业重点群体的锻造计划,全面提升其职业技能、就业创业能力和学习层次。实施控辍保学计划,帮助部分学业困难学生按规定在中等职业学校完成义务教育和接受职业技能学习。[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总工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四)推进高等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落实国家“职教高考”制度,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实施高职扩招专项计划,扩大对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等群体招生规模,健全“模式多元、学制灵活”的人才培养机制。重点支持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简称“双高计划”)建设单位,实施自治区“双高计划”建设。健全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机制,支持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联合企业共建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支持高等院校创新创业学院(众创空间)发展。服务军民融合发展,推动优质职业教育资源向军事人才培养开放。根据高等学校设置制度规定,支持符合条件的自治区技师学院纳入高等学校序列。[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技厅、农业农村厅、退役军人厅,总工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五)畅通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渠道。推动具备条件的普通高校向应用型转变,鼓励有条件的普通高校开办应用技术类型专业或课程,强化实践教学,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比重。遴选若干中职、专科高职、本科院校实施3年中职教育与4年本科教育(“3+4”)、3年高职教育与2

年本科教育(“3+2”)贯通培养招生试点。采取合作办学、联合培养等形式,探索实施“本硕衔接”应用型人才培养试点。(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高等院校)

(六)促进职普融合发展。鼓励中高等职业学校联合中小学开展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将动手实践内容纳入中小学相关课程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设立“职业体验日”,自治区现代职业技能公共实训中心面向中小學生免费开放,遴选一批劳动教育实践和职业体验基地,开展职业教育体验观摩活动。鼓励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课程互选、资源互通。试点探索普职融通的综合高中建设。[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高职院校,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三、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

(七)建立完善德技兼备的育人机制。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实施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培育建设一批精品项目。配齐建强思政课教师队伍,上好思政课。开展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活动,深入推进职业院校“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改革完善职业院校学生德育评价体系,培养德技兼备的高素质人才。(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党委宣传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八)优化学校治理结构。完善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内部治理体系,形成以学校章程为统领、规范行使办学自主权的现代学校制度。建立健全学校理事会制度,鼓励引入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社会组织等多方参与。推动学校优化内部治理,充分体现一线教学科研机构自主权,积极发展跨专业教学和科研组织。鼓励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设立产教融合管理、协调和服务专门机构。(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高等院校)

(九) 推进教材教法改革。健全教材选用制度, 优先选用国家规划教材, 普遍选用最新版本教材。启动实施自治区级规划教材建设, 推广一批校企“二元”合作开发教材, 探索行动导向、项目式、工作过程导向等新教法。开展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 深化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改革。积极参与职业教育“学分银行”建设, 推动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学习成果认定、积累和转换。积极参与“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 大力提升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 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完善激励机制, 加强社区教育和终身学习服务。(责任单位: 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

(十) 健全质量评价和督导评估制度。落实职业院校专业目录、专业教学、课程、顶岗实习等国家教学标准, 逐步构建与国家教学标准相配套的自治区级职业教育标准体系。职业院校依据国家教学标准自主制(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优化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 完善实践教学体系。实施中等职业教育学业水平考试。实施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完善政府、行业、企业、职业院校等共同参与的质量评价机制, 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 将考核结果作为政策支持、绩效考核、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完善职业教育督导评估办法, 建立职业教育定期督导评估和专项督导评估制度, 落实督导报告、公报、约谈、限期整改、奖惩等制度。(责任单位: 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政府教育督导室)

四、促进产教融合校企“二元”育人

(十一) 推动产教深度融合。面向产业和区域发展需求, 制定自治区专业建设指导意见, 实施对接重点产业发展的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重点支持计划, 建立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专业体系。建立职业教育与开发区、园区工作对接机制, 实行职业院校与开发区、园区管理机构或企

业互派领导挂职制度。每年组织开展全区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对接活动, 为校企合作提供政策支持和平台搭建。

实施自治区级产教融合发展工程, 积极申报国家产教融合建设项目。建立自治区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制度, 培育产教融合型服务组织(企业), 建设产教融合信息服务平台。打造一批产教融合型实训基地, 力争建设1个—2个国家级高水平实训基地。创新自治区现代职业技能公共实训中心运营模式, 完善资源共享机制和运行经费保障分担机制, 提升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责任单位: 自治区教育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国资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十二) 加快校企深度合作。鼓励企业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 依托或联合职业院校设立产业学院和企业工作室、实验室、创新基地、实践基地。通过购买服务、委托管理等, 支持企业参与公办职业院校办学。鼓励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培训机构, 允许企业以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依法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发挥行业骨干企业引领作用, 鼓励校企共同组建职业教育集团或产教融合集团, 带动中小微企业参与, 推动实体化运行。鼓励以引企驻校、引校进企、校企一体等方式, 支持职业院校与重点骨干企业共建兼具教学、生产和研发功能的公共实训基地, 推行面向企业真实生产环境的任务式培养模式, 大力开展生产性实训。健全专业教学资源库, 建立共建共享平台的资源认证标准和交易机制, 进一步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

探索建立职业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新机制, 扩大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职业教育合作, 开展合作办学和人才联合培养。定期选派职业院校骨干教师、教学管理人员赴国外研修访学。支持职业院校学生赴国外研习访学。进一步加强与东部发达地区、港澳台职业教育交流合作。[责任

单位：自治区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资委、发展改革委、外办、市场监管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十三）加强校企协同育人。全面推行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推动学校招生与企业招工相衔接。促进“引企入教”，支持引导企业深度参与职业院校教育教学改革，多种方式参与学校专业规划、教材开发、教学设计、课程设置、实习实训，推进企业需求融入人才培养环节。职业院校新设专业原则上应有相关行业企业参与。完善学生顶岗实习、工学交替和订单培养制度，实施“企业办班”“教学工厂”“生产实训一体化车间”等多种育人模式。优化学生到企业实习实训制度，鼓励企业积极接收学生实习实训，并保障学生享有获得合理报酬等合法权益。[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国资委、市场监管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十四）完善企业职工在岗教育培训体系。落实企业职工培训制度，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确保教育培训经费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企业未依法提取职工教育培训经费的，不得享受政府推进企业职工培训各项政策资金补助。鼓励企业完善职工继续教育体系，提升职工技术技能、学历层次、就业创业能力和综合职业素质。完善职工技能大赛制度，组织开展“塞上技能大师”“自治区技术能手”评选表彰活动。支持行业企业和职业院校联合开展职业技能竞赛、行业技术比武、创新成果评选等活动。支持企业建立职工技能等级提升奖励制度和在岗职工学历进修奖励办法。[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国资委，总工会，教育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十五）建好“双师型”教师队伍。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建设师德高尚、素质优良、技艺精湛、专兼结合的教师队伍。改革招聘办法，开辟人才引进“绿色通道”，自2020年

起，除持有相关领域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毕业生外，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相关专业教师原则上从具有3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高职以上学历的人员中公开招聘，特殊高技能人才（含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人员）可适当放宽学历要求。对世界技能大赛获奖者、“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称号获得者等高技能人才，可由院校自主考核招聘。

允许企业技术能手和职业院校骨干教师在履行好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所在单位同意，可相互兼职兼薪。允许职业院校教师按照合同约定依法依规自主支配横向经费，参与企业的技术创新工作并依法取得报酬。允许职业院校在绩效工资总量内探索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支持职业院校专设流动岗位，引进行业企业一流人才，吸引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高科技人才、高技能人才等兼任任教，推动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和职业院校教师双向流动。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教师每年至少1个月在企业或实训基地实践，落实教师5年一周期的全员轮训制度。对教师在自治区和全国教学能力大赛中取得名次的实行表彰奖励。（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国资委）

五、强化职业教育政策保障

（十六）落实产教融合优惠政策。建立完善产教融合发展研究体制机制，开展职业教育理论、决策咨询研究和技术研发、重大项目攻关。扩大和落实高职院校在人事管理、机构设置、职称评聘、收入分配等方面的办学自主权。制定并落实中等职业学校人员配备相关政策。建立公开透明规范的民办职业教育准入、审批制度，探索民办职业教育负面清单制度，建立健全退出机制。

将深化产教融合作为落实结构性减税政策，推进降成本、补短板的重要举措。对深度参与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成绩突出的认定为“产教融合

型”企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和落实相关税收政策。经过认定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条件的，可按投资额的30%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企业投资或与政府合作建设职业院校的建设用地，按科教用地管理，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通过划拨方式供地，鼓励企业自愿以出让、租赁方式取得土地。

职业院校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所得扣除必要成本外的净收入，可按照不低于50%的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控制，不作为调控基数。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不纳入绩效工资与单位工资总额基数，在分配时重点向参与校企合作等项目的人员倾斜。[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国资委、教育厅、财政厅、科技厅、自然资源厅，宁夏税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场监管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十七）健全经费投入机制。各级政府要建立与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办学质量等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在保障教育合理投入的同时，优化教育支出结构，新增教育经费要向职业教育倾斜。实施职业院校公共基础设施标准化建设工程。鼓励社会力量捐资、出资兴办职业教育，拓宽办学筹资渠道。各地中等职业学校生均财政拨款水平可适当高于当地普通高中。到2020年，各市、县（区）要将中等职业学校生均财政拨款及公用经费拨款全部落实到位。落实高等职业教育生均财政拨款水平不低于12000元的标准水平。按要求落实职业院校助学金扩面提标和奖学金政策，对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给予倾斜。加强对专项经费的监督检查，实施以绩效为导向的职业教育投入和奖补措施，对重大项目开展全过程绩效评价，追踪项目实施效果。[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教育厅、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十八）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水平。支持技术技能人才凭技能提升待遇，鼓励企业职务职级晋升和工资分配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岗位和紧缺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倾斜，逐步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特别是技术工人收入水平和地位。支持职业院校与技术技能大师、技艺大师、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建立大师工作室，并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支持技术技能大师到职业院校担任兼职教师，参与重大项目联合攻关。积极推动职业院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招聘享受同等待遇。对职业院校参加技能大赛取得成绩的学生，按有关规定抵顶一定学分；取得突出成绩的，抵顶相关专业课程以及进行表彰奖励等。[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国资委，党委组织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十九）建立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建立由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农业农村、国资、扶贫、税务、科技、民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退役军人、地方金融监管、市场监管、总工会等部门组成的自治区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自治区政府分管教育工作的领导担任召集人，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也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召开专题会议，统筹协调全区产教融合和职业教育工作，研究协调解决工作中重大问题，部署产教融合、职业教育改革创新重大事项。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加强沟通协调，做好相关政策配套衔接，在国家和区域战略规划、重大项目安排、经费投入、企业办学、人力资源开发等方面形成政策合力。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把深化产教融合、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摆在区域教育改革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中更加突出的位置，强化组织领导，抓好统筹协调，积极推动落实，形成履职责、敢创新、重实效的良好工作局

面。组建自治区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为职业教育改革创新提供保障。〔责任单位：自治区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二十）营造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良好环境。办好“职业教育活动周”“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匠心筑梦”职业教育专栏，深入开展“大国工匠进校园”“劳模进校园”“优秀职校生校园分享”等活动，持续举办好全区职业技能竞赛，广泛参与全国职业技能竞赛。宣传展示大国工匠、

劳动模范、能工巧匠、高素质劳动者的事迹和形象，培育和传承好工匠精神，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营造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环境，以及社会各界充分理解、积极支持、主动参与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良好舆论氛围，提高职业教育社会影响力和吸引力。〔责任单位：自治区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本方案自2020年5月8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30年5月7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进一步做好稳定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宁政规发〔2020〕4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和讲话精神，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8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6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支持企业稳定岗位

（一）实施援企稳岗政策。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1年4月30日。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从2020年1月1日起，稳岗返还条件调整为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5.5%）的企业，以及参保职工30人（含）以下且裁员率不

超过企业职工总数20%的企业；中小微企业稳岗返还标准由实际缴费的50%提高至上年度企业及其职工缴纳失业保险费的100%，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2020年6月底前，允许工程建设项目暂缓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连续3年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记录的企业可免缴。（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对企业金融支持。落实普惠金融定向降准政策，引导金融机构重点支持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融资。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完善内部传导和激励考核机制，扩大制造业中小微企业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投放，对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等政策性担保机构进行奖补。鼓励银行为重点企业制定专门信贷计划，对遇到暂时困难但符合授信条

件的企业，不抽贷、不断贷。（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引导企业开拓国内市场。加强投资服务，优化营商环境。推广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和弹性年期供应方式，有条件的市、县（区）可加大标准厂房建设力度并提供租金优惠。降低企业物流和用电用能成本。做好企业产销融通对接，推动合作与交流，组团参加各类国内展会，适度扩大外销窗口规模，重点支持相关企业对接国内各大电商平台和各行业、各区域大宗采购项目，支持企业拓展国内市场销售渠道。（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市场监管厅、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规范企业裁员行为。支持企业与职工集体协商，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保留劳动关系。对拟进行经济性裁员的企业，指导其依法依规制定和实施职工安置方案，提前30日向工会或全体职工说明相关情况，依法依规支付经济补偿，偿还拖欠的职工工资，补缴欠缴的社会保险费。（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总工会、国资委，宁夏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积极增加就业岗位

（五）挖掘内需推动就业。开展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养老服务、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研究制定养老服务、托育服务促进就业政策措施，培育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一批品牌家政企业。将健康养老领域作为服务业引导资金项目支持的重点，落实民办养老机构床位补助及家政服务业考核奖励政策，支持一批服务内容、模式创新的示范带动项目。推进银川市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试点城市建设。鼓励汽车、家电、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消费，有序推进老旧汽车报废更新。培育服务外包市场，支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采购专业服务。（自

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卫生健康委、商务厅、总工会、团委、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提升产业和投资带动就业。实施创新驱动推进、传统产业提升、新兴产业提速、园区改革优化、融合发展深化、绿色发展攻坚、企业梯次培育等工程，开展重大产业就业影响评估，明确重要产业规划带动就业目标，优先鼓励发展就业带动能力强、有利于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和高校毕业生就业的产业。加快制定和完善引导相关产业向我区转移的政策措施，对部分带动就业能力强、环境影响可控的项目，制定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加快5G商用发展步伐，支持实施一批新能源、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先进装备制造领域重点项目，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基本公共卫生、基层社会治理、应急物资储备等领域建设，努力创造更多的就业岗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稳定外贸扩大就业。严格落实出口退（免）税工作规范，进一步优化调整出口退（免）税申报办理流程，确保办理正常出口退税平均时间在10个工作日以内。鼓励出口信用保险、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对有进出口实绩的企业开展贸易融资，对实际发生的财务费用给予贴息支持。加大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支持力度，重点支持平台为企业降低担保、保险、融资等方面成本，支持外贸综合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报关报检、仓储物流、融资担保、出口退税等供应链服务，对外贸综合服务平台为中小外贸企业提供服务产生的服务费给予支持。加快中国（银川）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制定培育我区跨境电商发展的支持政策，推动跨境电商创新发展。（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银川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扶持创业带动就业。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进“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申请人提交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登记。降低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

请条件,将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人员占现有职工比例下调为15%,职工超过100人的比例下调为8%。符合条件的个人最高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额度由15万元提高至20万元。对于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按有关规定免除反担保要求。实施“双创”支撑平台项目建设,对带动就业能力强的创业投资企业给予引导基金扶持、政府项目对接等政策支持,对引领示范突出、培养带动作用强的创业导师工作室给予一次性补助。各类城市创优评先项目应将带动就业能力强的“小店经济”、步行街发展状况作为重要条件。加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创建和动态管理,政府投资开发的孵化基地等创业载体安排一定比例场所,免费向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残疾人等重点群体提供。(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退役军人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总工会、团委、妇联、残联,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鼓励返乡创业就业。实施返乡创业能力提升行动,将返乡创业重点人群、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农村电商人才和退役军人纳入创业培训范围。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县以下返乡创业用地,支持建设一批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农村创新创业和返乡创业孵化实训基地。完善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一批县级农村电商服务中心、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运输服务站,增加电商就业人数。将返乡创业农民工首次创业纳入自治区创业补贴范围并给予补贴。(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退役军人厅、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扶贫办、总工会、团委、妇联、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支持灵活就业和新业态就业。进一步完善支持灵活就业的政策措施,抓紧清理取消不合理限制灵活就业的规定,明确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人员劳动用工、就业服务、权益保障办法,启动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合

理设定无固定经营场所摊贩管理模式。支持劳动者依托平台就业,优化平台企业管理服务。对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政策享受期限可延长1年,实施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市场监管厅、财政厅、退役军人厅、总工会、团委、妇联、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稳步加快技能提升

(十一)大力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落实自治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年—2021年)、“百城万村”家政扶贫培训计划和“工会技能培训促进就业行动”,加大失业人员、农民工、退役军人、家政企业职业经理人及服务人员的培养培训力度。每年筛选全区行业技能培训项目,通过行业企业各类大赛提升职业技能。支持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积极承担相应培训任务。(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退役军人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扶贫办、总工会、团委、妇联、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加强职业培训基础能力建设。开展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训试点,加强公共实训基地和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支持各类企业和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合作建设职工培训中心、企业大学和继续教育基地,鼓励设备设施、教学师资、课程教材等培训资源共建共享。(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稳住重点群体就业

(十三)做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建立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实名制数据库,加强动态管理。大力推进“铁杆庄稼保”工作。在县城和中心镇建设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农村建设农业基础设施、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程中,开展以工代赈,实现农村劳动力特别是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区内企业复工复产、重大项目和重点工程、物流体系建设等优先组织使用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自治区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厅、财政厅、扶贫办、残联，宁夏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 稳定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就业。继续组织实施大学生基层服务项目。持续落实自治区吸引支持大学生在宁创新创业政策。通过落实扩大事业单位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比例、扩大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和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规模、扩大大学生应征入伍规模、扩大国有企业招聘高校毕业生规模、扩大就业见习规模等措施，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开发城乡社区等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支持企业、政府投资项目、科研项目设立见习岗位，鼓励见习单位给予见习人员生活补贴。引导用人单位推迟面试体检和签约录取时间。对延迟离校的应届毕业生，相应延长报到接收、档案转递、落户办理时限。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可根据本人意愿将户口、档案在学校保留2年或转入生源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以应届毕业生身份参加用人单位考试、录用，并参照应届毕业生办理相关手续。引导广大退役士兵参加高职教育，对符合政府安排工作和企事业单位定向招录条件的退役士兵采取多种措施妥善安置。(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退役军人厅、农业农村厅、公安厅、商务厅、国资委、团委、征兵办，宁夏军区政治工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 帮扶就业困难人员等失业人员尽快实现就业。进一步规范失业人员登记管理，提供“一对一”就业援助帮扶，综合运用政策扶持、援助服务、公岗安置、权益维护等措施，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中小微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新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以及就业困难人员、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就业补贴，补贴标准按企业实际缴费部分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

险补贴计算，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其中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一次性就业补贴政策实施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司法厅、民政厅、退役军人厅、扶贫办、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就业托底保障

(十六) 发挥失业保险保生活促就业作用。从2020年5月1日起，将失业金标准从全区最低工资标准的75%提高到90%。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人员，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至法定退休年龄；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其他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发放6个月的失业补助金，标准不高于当地失业保险金的80%，政策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金中列支。(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 加强托底安置就业。建立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排序机制，优先安置符合岗位条件的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和有劳动能力及就业意愿的残疾人。公益性岗位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对补贴期满后，仍然难以通过其他渠道实现就业的“4050”大龄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的重度残疾人等特殊困难人员，可再次按程序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重新计算，累计安置次数不超过2次。各地可开发一批消杀防疫、保洁环卫等临时性公益岗位，给予一定的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所需资金由各市、县(区)统筹解决。对从事公益性岗位政策期满后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继续延长享受政策至2020年12月31日。[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扶贫办、住房城乡建设厅、退役军人厅、农业农村厅、残联，各市、县(区)人民

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 做好困难人员生活保障。对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下岗失业人员, 发放临时生活补助, 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根据家庭困难程度、地区消费水平等综合确定补助对象和补助标准并安排资金。对生活困难的失业人员及家庭, 按规定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对实现就业的低保对象, 可通过“低保渐退”等措施, 增强其就业意愿和就业稳定性。[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做实就业创业服务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统筹领导和推进本地区稳就业工作及规模性失业风险应对处置。全面开展线上失业登记办理、就业服务和补贴申领。加强移动通信、铁路运输、社保缴纳、招聘求职等大数据比对分析, 健全多方参与的就业形

势研判机制, 建立全区及地级市调查失业率按月统计发布制度。加强资金管理, 完善投入机制, 各级财政要将就业补助资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加大就业补助资金和稳岗补贴投入力度。有条件的市、县(区)可设立就业风险储备金, 用于应对突发性、规模性失业风险。选树一批促进就业创业工作典型经验、典型人物, 开展促进就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激励。

本实施意见是进一步完善我区就业优先政策的重要补充, 自治区内有关行政规范性文件与本实施意见不一致的, 以本实施意见为准。文件中已明确执行期限的政策措施, 按规定时限执行, 未明确的从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0年4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培育氢能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宁政办规发〔2020〕10号

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固原市、中卫市人民政府, 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区属各大型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能源技术革命创新行动计划(2016—2030年)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51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战略(2016—2030)的通知》(发改基础〔2016〕2795号)、《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创新驱动战略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7〕26号)等文件精神, 培育发展氢能产

业, 促进我区能源产业转型升级, 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宁视察以及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紧跟国内氢能产业发展步伐, 发挥我区资源优势, 把发展低碳绿色产业作为推动我区高质量发展与经济转型升级的引领工程, 构建创新能力强、产业化水平高、配套设施完善、示范应用领先的氢能

产业体系。

（二）基本原则。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采取各类政策激励措施加强对氢能产业发展的扶持激励，建立和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创新驱动、持续发展。把创新作为第一要素贯穿始终，激发企业和社会创新活力，加强产学研融合，重点推动科技创新、模式创新。

统筹谋划、示范引领。以技术引进和产业培育为主线，明确主攻方向、发展路径、项目布局、支持重点，避免盲目布点和重复建设。突出制氢、储运、燃料电池汽车等示范应用，加快氢能产业化、规模化、商业化进程。

融合发展、协同推进。明确各地氢能产业发展定位，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协同、产业协同、部门协同，形成优势互补，技术、金融、产业深度融合的氢能产业发展生态。

安全为首、源头防范。正确处理安全与发展的关系，做好重点区域安全规划和风险评估，在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中严格安全生产准入，源头管控安全风险。

（三）发展目标。依托我区现代煤化工、清洁能源聚集优势和石油化工产业基础，发展低成本氢源。在产业基础好，具备发展条件的银川地区和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先行开展制氢、储运、加氢站等基础设施建设。到2025年，力争建成1座—2座日加氢能力500公斤及以上加氢站，布局建设氢能产业示范园区和服务平台，集聚氢能产业链企业，形成集群发展。积极支持银川市率先开通1条—2条示范公交线路运营氢燃料电池公交车，并逐步扩大到银川都市圈城际间氢燃料电池客运车示范运营。适时开展氢燃料物流车、市政环卫车等示范运营。培育一批氢燃料电池和动力系统集成研发制造企业、氢能装备制造企业、氢燃料电池汽车运营与配套服务企业，做优做强氢能产业，为我区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二、重点任务

（一）优化产业布局。发挥我区煤炭资源储量丰富、现代煤化工产业技术先进、太阳能风能资源富集等优势，合理配置生产要素，优化基础设施布局，推进氢能产业资源整合。依托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国家级现代煤化工产业示范区和我区氯碱化工产业基础，加快推进宁东能源化工基地氢能友好示范产业园建设，积极发展氯碱制氢。试点建设制氢工程示范和产业化应用，打造低成本氢源生产基地，探索开展储氢输氢及氢能综合利用等技术联合攻关。围绕银川都市圈规划，布局建设氢燃料电池整车制造及零部件配套产业链。发展新能源汽车租赁、融资租赁等服务性产业。（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5个地级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

（二）强化创新能力建设。构建多层次、多元化的氢能产业创新体系，鼓励企业创新发展，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竞争力较强的创新型企业。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先行试点，探索经验，逐步推开，积极推进构建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建设氢能领域国家级、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及产业技术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开展氢能产业基础应用技术攻关，建立健全检测认证、安全监管、质量监督等支撑体系，为氢能产业提供开放式的技术研发实验、产品测试评价等公共服务平台。引导条件成熟的氢能技术开展中试放大试验，推进氢能技术尽快获得产业化应用。对单独或联合建设并经自治区相关部门认定的氢能领域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一次性给予100万元资助；新获批国家级工程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的给予一次性200万元支持。（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市场监管厅）

（三）构建全产业链发展支撑体系。依托现有产业基础，围绕制氢、提纯、储存、运输、加氢站建设、加注、氢能燃料电池、氢能汽车等产业环节，构建生产、研发、应用、服务于一体的

全产业发展体系。打造制氢储氢加氢基础设施配套服务平台、氢能与燃料电池技术研发平台、氢燃料电池汽车整车生产平台、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推广平台、氢能产业检测服务平台、氢能与传统能源及其他新能源协同管理平台，深化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对落户我区的氢能产业链相关企业，符合投资条件的项目，自治区政府投资基金按市场化方式给予融资支持。建立由能源生产、装备制造、交通运输、冶金材料等领域企业和科研院所、金融机构等组成的产业联盟，集聚各方在产、学、研等方面的资源，优化产业及市场协调，加强氢能技术合作，推动氢能跨领域应用，协助政府相关部门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全面推进氢能产业创新与创业，对符合条件的氢能产业首台（套）技术装备、新材料首批次给予保费补贴。（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交通运输厅、市场监管厅，5个地级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

（四）加快基础设施建设。优先在产业基础好、氢气资源有保障、推广运营有潜力的银川都市圈“三市一地”（银川、石嘴山、吴忠、宁东能源化工基地）规划与建设燃料电池用氢制备、储运和加注等基础设施，推动基础设施与示范应用互促发展，逐步扩大其他地级市建立氢气供应网络。积极争取中央支持，探索通过财政贴息、资金奖补等方式，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充分发挥作用，加快充电（加氢）基础设施建设，提升配套运营服务能力。发挥联合建站集约优势，支持具备制油或制氢条件企业，优势互补联合建设加氢/加油、加氢/充电等合建站。鼓励利用现有加油、加气站点改扩建加氢设施，并给予加油、加气站相应运营补贴。（责任单位：5个地级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应急厅、市场监管厅、国资委）

（五）重点培育发展氢燃料电池汽车及零部件产业。积极引进一批具有较强带动力的氢燃料

电池汽车、氢燃料电池电堆、氢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氢燃料电池用空压机、氢气循环泵、高效催化剂、全氟磺酸质子交换膜、膜电极、双极板、增湿器、氢燃料电池升压变换器、空气过滤器、备用电源等关键零部件产业龙头企业落户我区。支持区内企业通过技术合作与整车生产企业开发生产氢燃料电池汽车，推动氢燃料电池整车生产零部件配套本地化，逐步形成集群效应。对氢燃料电池公交车，按照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对新能源公交车给予相应补贴，支持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发展。（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市场监管厅、国资委，5个地级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宁夏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六）开展氢能应用试点示范。推动氢能产业试点示范，打造规模化、商业化的终端应用场景，为新装备、新技术提供实证场所。探索建立灵活的市场机制，拓展多元化氢源渠道。坚持低碳制氢技术路线，重点示范工业副产提纯制氢。引导有条件的发电企业利用富余电能电解制氢，鼓励电力企业结合风光电技术进步、成本下降、电网消纳等情况，有效整合风电、光伏发电、低谷电力及可再生能源，支持采用合适的技术路线制氢。煤化工企业通过技术攻关或技术集成，利用成熟应用的工程化煤气化技术，将低阶煤洁净转化提供氢源。开展燃料电池发电在应急保供、应急调峰、分布式电站、氢能热电联供等方面的应用示范。合理优化加氢站布局，加快推进氢燃料电池城市公交车、物流车、市政环卫车、叉车及加氢站等示范运营，着力推动氢储能技术与产业发展。（责任单位：5个地级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应急厅、交通运输厅，国网宁夏电力公司）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自治区推进氢能产业发展工作小组，研究制定引导产业发展的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地方开展试点示范工作，促

进氢能上下游产业链协同发展。对在推进核心技术研发、产业链完善、项目准入、建设审批和证照办理等方面遇到的重大问题，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一事一议”专题研究。

(二) 统筹规划引领。系统谋划氢能产业基础设施建设、示范运营推广等发展规划和实施细则，加强各专项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的有效衔接，研究制定整合利用全区风力、光伏等可再生能源发电制氢相关电价、交易、消纳等措施，切实降低可再生能源制氢电能成本，提高电网可再生能源消纳利用率。建立健全相关法律法规，保障氢能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三) 强化政策服务。全面落实国家关于支持氢能产业发展政策，加大财政对符合条件的氢能燃料电池汽车购置、加氢站建设及运营等方面的支持力度，落实氢能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税收支持政策，享受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及后补助、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优惠政策。对氢能产业链相关企业在项目审批、税费减免、土地供给、示范运营补贴等方面提供便利化条件和政策服务。发挥自治区人

民政府产业引导基金、银川都市圈建设投资基金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共同参与氢能产业发展，营造良好政策环境。

(四) 建设人才队伍。加快集聚氢能领域高端领军人才，加强与国内外“高精尖缺”人才团队的主动对接，积极引进氢能高端人才和创新团队，以项目为依托，培育一批氢能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应用检测及各类高技能应用型创新人才，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等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

(五) 营造发展氛围。强化氢能应用相关知识与技术宣传，提升社会公众对氢能的认知度。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制氢、储氢、运氢、加氢、用氢等各环节安全风险管控，形成有利于氢能产业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本意见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5月31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4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20〕1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宁夏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重点任务分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5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7号）精神，深入治理高值医用耗材，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通过优化制度、完善政策、创新方式，理顺高值医用耗材价格体系，完善高值医用耗材全流程监督管理，净化高值医用耗材市场环境和医疗服务执业环境，推动形成高值医用耗材质量可靠、流通快捷、价格合理、使用规范的治理格局，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人民群众医疗费用负担进一步减轻。

二、重点任务

（一）完善价格形成机制，降低高值医用耗材虚高价格。

1.明确治理重点。加强高值医用耗材规范化管理，根据国家明确的治理范围，将单价和资源消耗占比相对较高的高值医用耗材作为重点治理对象，并研究发布我区重点治理清单。落实国家高值医用耗材分类与编码要求，逐步实施高值医用耗材注册、采购、使用等环节规范编码衔接应用。

2.强化监督管理。加快推进宁夏医药“招采合一”平台整合共享升级建设。实现宁夏医药采购平台和医保支付平台的互联互通。运用信息化监管手段，建立高值医用耗材价格监测和集中采购管理平台，加强统计分析，对高值医用耗材质

量、价格、采购、使用各环节进行监管。落实部门监管职责，建立相关部门高值医用耗材信息共享和联动管理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地。

3.实行高值医用耗材目录管理。参照国家医保局统一制定医保药品目录管理模式，严格落实国家统一医保耗材目录有关要求，对高值医用耗材实行目录管理。

4.完善分类集中采购办法。公立医疗机构采购高值医用耗材须在采购平台上公开交易、阳光采购。从2020年起，对临床用量较大、采购金额较高、临床使用较成熟、多家企业生产的高值医用耗材，逐步推行以带量采购为基础的分类集中采购方式，积极参与省际联盟带量采购，鼓励医联体、医共体或公立医疗机构与生产企业进行议价谈判或带量谈判采购。对已通过医保准入并明确医保支付标准、价格相对稳定的高值医用耗材，实行直接挂网采购。将医疗机构采购高值医用耗材情况纳入日常监管体系，与医保支付挂钩。

5.取消医用耗材加成。全面取消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加成，实现全部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零差率”销售。公立医疗机构因取消医用耗材加成而减少的合理收入，主要通过调整医疗服务价格、财政适当补助、做好同医保支付衔接等方式妥善解决。公立医疗机构要通过分类集中采购、加强成本核算、规范合理使用等方式降低成本，实现良性平稳运行。

6.落实医保支付政策。严格落实国家医保支付政策，科学制定符合我区实际的高值医用耗材医保支付标准，并动态调整；对类别相同、功能

相近的高值医用耗材，探索制定统一的医保支付标准。已通过医保准入谈判的，按谈判价格确定医保支付标准。医保基金和患者按医保支付标准分别支付高值医用耗材费用，引导医疗机构主动降低采购价格。

(二) 规范医疗服务行为，严控高值医用耗材不合理使用。

7. 严格落实医疗卫生行业监管职责。完善重点科室、重点病种的临床诊疗规范和指南，加强临床路径管理，提高临床诊疗规范化水平。加强涉及高值医用耗材的手术管理，规范临床技术应用。将高值医用耗材规范使用纳入医务人员规范化培训、专科医师培训、医师定期考试和继续教育内容，严格按产品说明书、技术操作规范等要求使用。探索推进医疗机构相关从业人员职业体系和专业化队伍建设。将高值医用耗材临床应用情况纳入全区公立医疗机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加大医疗质量抽查力度，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治理行动，依法查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高值医用耗材临床违规使用行为，建立完善相关信用评价体系。

8. 严格落实医疗机构管理责任。强化医疗机构自我管理，建立高值医用耗材院内准入遴选机制，严禁科室自行采购。明确高值医用耗材管理科室，岗位责任落实到人。完善高值医用耗材使用院内点评机制和异常使用预警机制，开展对医务人员单一品牌高值医用耗材使用、单台手术高值医用耗材用量情况监测分析，对出现异常使用的要及时约谈相关医务人员，监测分析与科室和医务人员绩效考核、评先评优等挂钩。

9. 加强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服务行为管理。完善基本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管理，将国家高值医用耗材管理有关考核指标，纳入协议文本，对违反协议情况通过约谈、警示、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以及暂停或解除协议等方式进

行处理。完善医保智能审核信息系统，加强高值医用耗材大数据分析，对高值医用耗材使用频次高和费用大的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进行重点监控、重点稽核、定期通报并向社会公开。建立定点医疗机构、医务人员“黑名单”制度，完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信用评价体系。

(三) 健全监督管理机制，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

10. 完善质量管理。落实国家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系统规则，强化源头赋码，推进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和使用环节管理中应用医疗器械唯一标识(UDI)，实现从源头生产到临床使用全链条追溯医疗器械通查通识，加强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监管。严格按照《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工作。

11. 强化流通管理。规范购销合同管理，医疗机构要严格依据合同及时回款。探索通过“两票制”等方式减少高值医用耗材流通环节，推动购销行为公开透明。加强对市场流通环节高值医用耗材的监督检查，推进高值医用耗材相关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信用承诺，建立完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归集制度，将其信用承诺、诚信经营、执业情况等信用信息共享至自治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及时向社会公示，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记录和预警，强化履约管理。

12.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充分发挥公立医疗机构党组织的领导作用，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公立医疗机构党组织要将预防和惩治高值医用耗材采购使用中的腐败问题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主要内容。建立健全高风险科室、岗位及人员监督管理制度。公立医疗机构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加强对党员干部和医务人员严格遵守党纪国法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高值医用耗材

采购使用等环节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13.加大违纪违法查处力度。持续开展纠正医药购销领域不正之风专项整治行动,建立多部门联合惩戒机制,严厉打击商业贿赂、垄断和不正当竞争、伪造和虚开发票、企业变相捐赠等行为。严肃查处高值医用耗材领域涉嫌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违纪违法行为。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加强刑事和行政无缝对接,需要追究刑事责任和应由司法机关管辖的案件,坚决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加大涉及高值医用耗材典型案例通报力度,形成震慑。

(四) 完善配套政策,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14.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切实履行政府办医主体责任,落实对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建设、设备购置、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的经费保障,以及对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及政策性亏损补贴等的投入政策,确保公立医疗机构良性运行。

15.合理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以及腾空间、调结构、保衔接的路径,利用取消医用耗材加成腾出的空间,在总体不增加群众负担的前提下,进一步优化医疗服务结构,优先调整医用耗材使用量大的手术、治疗类项目价格,重点提高体现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适当降低大型设备检查和检验项目价格,做好医保与价格政策的衔接配合。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逐步理顺比价关系,促进提高医疗服务收入在医疗总收入中的比例,为理顺高值医用耗材价格创造有利条件。

16.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支持和推进市级统筹开展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工作,加快推进按病种付费、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DRGs)等支付方式改革,建立“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的激励和风险分担机制,促进

医疗机构将高值医用耗材使用内化为运行成本,主动控制高值医用耗材使用。坚持控制医疗费用与规范医疗服务质量并重,结合临床路径管理,合理制订按病种付费方案,扩大按病种付费的覆盖范围。

17.加快建立符合行业特点的薪酬制度。落实“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要求,结合当地经济发展、财政状况和公立医院工作量、服务质量、公益目标完成情况、成本控制、考核结果等实际,探索建立与公立医院收入总量相适应,能够体现医务人员知识、技术、劳务、管理等价值的绩效考核办法和薪酬分配制度,充分调动医务人员参与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的积极性。

三、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一项重点任务,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群众期望值高,社会各界广泛关注。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领导,严格落实责任,坚持问题导向,分类施策,疏堵并举,确保改革平稳有序推进。

(二)明确责任分工。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增强改革定力,明确责任分工,密切协同配合,确保治理高值医用耗材各项改革措施落地生效。重点围绕分类集中采购、强化流通管理、规范公立医疗机构服务等方面,探索有效做法和模式,及时总结经验,更好地推进工作。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准确解读政策,加强宣传引导,认真、耐心、及时地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努力营造改革的良好氛围。

本方案自2020年6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附件

宁夏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重点任务分工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一、完善价格形成机制，降低高值医用耗材虚高价格		
明确治理重点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医保局（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别负责，下同）	2020年5月底前确定自治区重点治理清单
强化监督管理	自治区医保局、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卫生健康委、药监局	2020年6月底前启动
实行高值医用耗材目录管理	自治区医保局、卫生健康委	2020年6月底前
完善分类集中采购办法	自治区医保局、卫生健康委、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2020年上半年启动，持续推进完善
取消医用耗材加成	自治区医保局、卫生健康委、财政厅	持续推进
落实医保支付政策	自治区医保局、财政厅、卫生健康委	持续推进
二、规范医疗服务行为，严控高值医用耗材不合理使用		
严格落实医疗卫生行业监管职责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2020年5月底前，持续推进
落实医疗机构管理责任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2020年5月底前，持续推进
加强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服务行为管理	自治区医保局、卫生健康委	持续推进
三、健全监督管理机制，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完善质量管理	自治区药监局、卫生健康委、医保局	持续推进
强化流通管理	自治区医保局、药监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厅、发展改革委、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2020年底前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宁夏医科大学	持续推进
严肃查处违纪违法行为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医保局、药监局、市场监管厅	持续推进
四、完善配套政策，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加大财政投入力度	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	持续推进
合理调整医疗服务价格	自治区医保局、财政厅、卫生健康委	持续推进
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自治区医保局、卫生健康委、财政厅	持续推进
加快建立符合行业特点的薪酬制度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健康委、财政厅	持续推进